## 襄垣县司法局

## 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年上半年，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构建法治政府为抓手，有效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统筹推进依法治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1. 基本情况
2. **获得荣誉：**

6月16日，县司法局党支部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1. **市级以上现场会、推进会：**

2024年上半年，县司法局没有承办市级以上现场会、推进会。

1. **主动争取省级、国家级资金情况：**

无

1. **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事项：**

2024年5月17日，第60次政府常务会，研究并原则通过《襄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2023-2025年）》。

1. **受到县级以上巡视巡察、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约谈函询等情况**

县司法局2024年以来没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约谈函询。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1.强化政治建设**。****严格落实“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综合运用“一把手”讲党课、政治轮训、专题讲座、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电影等方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理论清醒和信仰坚定筑牢思想根基。上半年，组织党组书记讲党课活动2次，开展集中学习19次，交流研讨4次。6月16日，县司法局党支部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2.强化纪律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把党风廉政建设列为全局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立足清廉机关创建，强化廉政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流程，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3.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召开干部座谈会，全面了解干部的思想动态、工作状况和现实需求。完成19名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选树“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董立新同志为榜样，召开先进事迹报告宣讲大会，以“一马当先”带动“万马奔腾”，引导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努力打造政治素养高、法治意识强的司法行政铁军。

**（二）以依法行政为根本，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进程**

**1.在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学习上求实效。**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纪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推动县委中心组专题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重点学习内容，在全县中青年干部能力提升班中开设专门课程，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襄垣落地生根。

**2.在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上出实招。**按照《襄垣县专项工作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汇编》要求，联合县委组织部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等内容纳入考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于2023年1月11日对27个政府组成部门和9个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了专题述法工作。

**3.在推动履行依法治县职能上务实功。**依法治县办公室上半年发文12件，发函5件，报送各类总结6篇。6月7日，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郝毓华一行就2024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实地参观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善福镇善福村”，对山西省法治乡村建设县乡两级指标体系进行交流探讨。总结襄垣县法治建设经验，向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政府汇报2023年法治襄垣建设情况。

**（三）以严格执法为重点，锚定法治政府建设目标**

**1.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力度。**不断优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流程，保障政府重大决策合理合法有效。根据省司法厅工作部署和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全面审查涉营商环境和行政处罚行政规范性文件。今年以来，共审核县政府及部门重要文件文稿32件，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审查率均达到100%，实现了应审必审、依法合规。截至目前，共审核规范性文件7件，重大合同7件，政府会议纪要11件，其他7件，提供法律建议1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20余条。

**2.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印发了《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2023—2025年）的通知》《襄垣县2024年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关于建立襄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会商机制的通知》《关于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为下一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明确了目标和方向。**二是强化学习培训。**今年以来，组织各镇、县直各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6期（28期-33期），组织参加中组部、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线上培训和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三是深化协调监督。**及时跟踪全县各镇、各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及各镇“乡镇吹哨、部门报道”工作进展情况。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3.重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推进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对于行政复议案件：**严把办案流程关、加强文书送达追踪、加大复议决定文书释法说理力度、规范案卷归档；通过明确办案时效、实行案件办理繁简分流、多措并举推动开门审理和调查，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透明度、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县行政复议局共收到复议案件41件，其中受理35件，目前结案17件，复议结果分别是责令履行8件，撤销4件，维持1件，驳回2件，终止2件，另外18件正在审理中。**对于应诉案件：**优化案件办理流程，有效规范行政行为，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今年以来，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县直相关单位参加案件研判会1次；参加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13件，民事诉讼案2件，县政府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案3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推动办案力量专业化提升。**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全市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工作座谈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张玉龙案件研判会。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参加了山西省司法厅举办的首届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工作同堂培训班。

**（四）以法治保障为驱动，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

1.**全面实施精准普法。**明确“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要求，精准定位普法对象，广泛开展“法律八进”活动。以“法援惠民生、春暖农民工”为主题，开展系列法律宣传活动；在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6.1儿童节、虎门销烟纪念日、6.5环境保护日等节日，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律援助等法律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2024年全县重点普法项目，联合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共同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青少年法治宣讲员评比大赛。选派律师深入学校、企业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让学生、职工在耳濡目染中提高学法、守法、用法、懂法积极性。深入襄垣县世通公交公司、诚运商砼公司、黄土食品、仁达机电设备、酒店行业开展“法治体检”，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平台汇聚更多优质法律资源，为全县群众和企业实体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上半年两级中心共安排值班律师240人次，免费接待咨询群众1390余人次。**二是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质效。**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诉讼和非诉讼援助服务，重点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市域通办”试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宣传，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2024年截至目前，中心共接待来访咨询400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72件，其中：认罪认罚157件，刑事案件195件，民事20件。**三是充分发挥公证服务优势。**县公证处充分发挥帮助企业防范风险、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群众权益等职能优势，不断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惠企便民，积极落实办证公开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4年上半年，县公证处共办理公证事项105件，其中国内民事73件，涉外民事32件，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服务450余次。

**3.规范法律服务运行。**目前，我县共有律师事务所3家（专职律师10名），基层法律服务所6家（法律服务工作者19名），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整体态势良好。今年上半年，全县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平台值班和法律援助，开展“便民惠民三服务”解答群众咨询。优化“万所联万会”机制，组建法律服务团，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积极配合各级机构化解涉法涉诉案件，以实际行动助力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为19个民营企业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召开专题座谈会3次，开展普法宣传21场次，发放法律知识读本和法治宣传册2000余份。

**（五）以和谐稳定为目标，提升群众满意度安全感**

**1.强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畅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持续推进人民调解进网格、物业、企业、市场、法庭、派出所等工作。挖掘网格员、律师、法律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群防群治队伍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人民调解。2024年截至目前，全县各级调委会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73件，调解成功率与履行率达98%以上。2024年1-5月，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案件603件，调解成功561件，引导通过诉讼解决7件。

**2.守牢社区矫正监管底线。**继续完善社区矫正“一局一中心”试点和“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积极迎接司法部、省厅相关验收。启用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实现社区矫正从调查评估、入矫接收、组织宣告、现场报到、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心理教育全流程线上进行。通过加强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网上抽查、执法督导、强化问责形成管理闭环，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帮教质效。今年1-6月共开展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65件，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8人，解除41人，现在册150人（其中：缓刑136人，假释14人）。未发生社区矫正安全事故，未发生任何涉社区矫正案事件。

**3.规范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全面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要求，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目前，全县共有安置帮教对象880人，其中：重点帮教对象91人。2024年1-6月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121人（其中：监狱刑满释放56人，看守所刑满释放29人，解除社区矫正36人）。全县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100%，衔接率100%，衔接成功率98.4%。

**4.发挥远程视频会见作用。**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持续开展服刑人员家属远程视频会见工作，会见与普法相结合，减轻了服刑人员亲属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作用明显。今年以来，9个司法所共受理会见申请481起，成功实施会见384起。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根据长治市司法局《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及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文件精神，下半年将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1. **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党中央、省、市、县统一部署，高标准完成党纪学习教育规定动作。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创新党纪学习教育自选动作。
2. **继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听取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汇报，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3. **加强基层司法所基础建设。**对照“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标准，以夯基础、强推进、显实效为抓手，巩固王桥、下良、善福3个“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成果，高标准打造下店司法所，年底全完成申报创建工作。
4. **作好协理员试点后半篇文章**。继续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厅、市局关于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善并明确司法协理员的岗位职责、待遇保障、职业晋升、岗前培训、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